# 图书馆读者违规违纪及不文明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逾期

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应交纳逾期使用费，每册按 0.1元/天计算罚款。

读者办理图书预约手续，须在图书到馆7日之内到馆办理借书手续。7日后预约自动失效，同时须交纳违约金：0.1元/天/册。

读者到外地出差或实习，应及时归还图书或办理续借手续。特殊情况造成逾期，读者可以申请免除罚款。经领导签字同意，图书馆工作人员方可为其免除。

**第二条** 遗失

读者遗失图书需在应还日期之前向图书馆总服务台说明并赔偿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按以下条款赔款：

（一）购买新书赔偿，赔偿的新书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即可：

1、同版本图书。

2、新版本图书。

3、不是同一种图书，但主题内容相同，出版（印刷）时间接近，价格不低于丢失图书价格。

赔偿的图书必须整洁、完好，盗版、污损、涂抹者不予接收。

（二）若读者无法购买符合上述条件的图书，按下列规定处理：

1、中文图书按出版（印刷）时间计算倍率赔偿。

5年以内者（含5年）按图书原价的3倍赔款；5年以上，10年以内者（含10年）按图书原价的5倍赔款，10年以上者按图书原价的8倍赔款。

2、外文图书视不同情况，按下列倍率赔偿：

影印复制交流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的3～5倍赔款，原版图书一律按原价的3倍赔款。

3、成套多卷本图书按下列倍率赔偿：

遗失其中1册，而不能以单册零购者，根据整套图书总价计算每册平均单价，按平均单价的5倍赔偿。

4、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三）已赔偿的图书，在当学期内找到原书且完整无损，读者可持书及赔款收据退回赔款，但须交纳从支付赔偿金日至归还日的逾期使用费，每册图书按0.1 元/天计算罚款。

（四）其它馆藏资料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参照上述规则处理。

**第三条** 污损和撕割

借阅之前，图书若存在污损或撕割现象，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若未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图书馆将向发现之时最后一次的借阅读者追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批划、涂改、污损、割页、撕扯普通书刊资料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5-20元，对图书污损或撕割严重影响阅读者，按图书遗失的赔偿办法赔偿。

**第四条** 偷窃

未办理借阅手续，将馆藏文献藏于身上、书包或其他物品内，一经发现，按偷窃文献论处。除追回被窃文献外，偷窃文献者按文献原价的2－5倍交纳罚款。

**第五条** 占座

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物品（背包、图书、本子、电脑等）为自己或他人占座。一经发现，工作人员将给予提醒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占座者应协助工作人员进行图书管理维护工作，时间为2-6小时，任务为打扫卫生、图书整架、归置桌椅等，具体工作时间由违规情节轻重决定。

**第六条** 除上述情况，若违反《读者入馆须知》或因不文明言行给图书馆日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者应接受相应处罚：除按规定赔偿损失之外，违规者应协助工作人员进行图书管理维护工作，时间为2-6小时，任务为打扫卫生、图书整架、归置桌椅等，具体工作时间由违规情节轻重决定。

**第七条** 对于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或不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含学生馆员）者，图书馆将取消该读者借阅权限并将违规行为报至学生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